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冕宁县水利局的2023年移民安置区太阳能路灯工程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灯杆及太阳能板支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4.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.9708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LED灯具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4.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.97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光伏组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4.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.97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光伏储能专用锂电池系统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4.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.97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路灯基础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384.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3.9708万元'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凌亿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7月25日

